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编
中国外文局普法办公室策划

中 国 画 报 出 版 社

教育法系列

前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依法治国和依法治教思想方针的指导下，教育法制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实施。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通过近20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初步建成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共有10余个教育方面的基本法律法规和数千个教育方面的规章及有关规定，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了解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遵守和执行教育法律的规定，是每个公民的职责，教育法治就是用法律法规来规范与教育有关的工作，范围涉及教育教学的基本内容、管理措施，以及教育所涉及的各方主体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等。在现实的教育生活中，存在一些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生了一些侵害教师、学生以及学校合法权益的事件，严重阻碍了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为此，我们精选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把它们的基本内容介绍给大家，希望每个公民都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法律法规，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本套图片是我们编辑制作《法制宣传教育系统图片》·教育法系列，通过图片和简短的文字说明，介绍了教育生活中教师、学生、学校等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介绍了我国义务教育基本制度、教师资格认证制度、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它可以帮助受教育者、教师、公民了解并遵守有关部门的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教育法制意识，维护自身权益。

1. 教育工作的法制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司法工作、教育工作等开始了全面的恢复与重建。在依法治教思想方针的指导下，教育法制建设获得了新的发展契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通过近二十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初步建成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框架，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教育的规定，我国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并于1995年9月1日起实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基本大法，它规定我国的教育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肯定了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明文规定国家保障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优先发展。此外，它还规定了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受教育者的权利与义务、社会所应承担的教育责任、教育的投入与条件保障等基本内容。



LAW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2. 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这条规定说明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教育的机会，不受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和宗教信仰的限制。为了保证所有公民都能切实享有受教育机会，教育法第33—37条还规定了为妇女、残疾人、违法犯罪青少年、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青少年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和各种形式的资助。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3. 我国的基本教育制度 教育法第17条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教育制度。我国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学前教育（幼儿园），主要是对3周岁以上的学龄前儿童实施的保育与教育，为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学制一般为1—3年。初等教育，主要指小学，招收适龄儿童入学，学制为5—6年。中等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职工）学校及其它的中等学校。其中，初中有3年与4年两种学制；高中和职业高中一般为3年。高等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普通专科学校和研究生院，全日制大学的学制为4—5年，专科学校为2—3年，研究生（硕士和博士两阶段）各为2.5—3年。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4. 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 教育法第10条第1款规定：“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民族教育不但关系到少数民族的幸福和繁荣，还关系到民族团结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民族地区的教育一直是我国教育工作的重点之一。国家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补助奖励经费；提倡经济发达地区的县市与国家确定的143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结对支持活动；依托全国重点大学办民族班，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师资等。内地西藏班是这种帮助的典型形式之一。图为某地西藏中学的学生在上课。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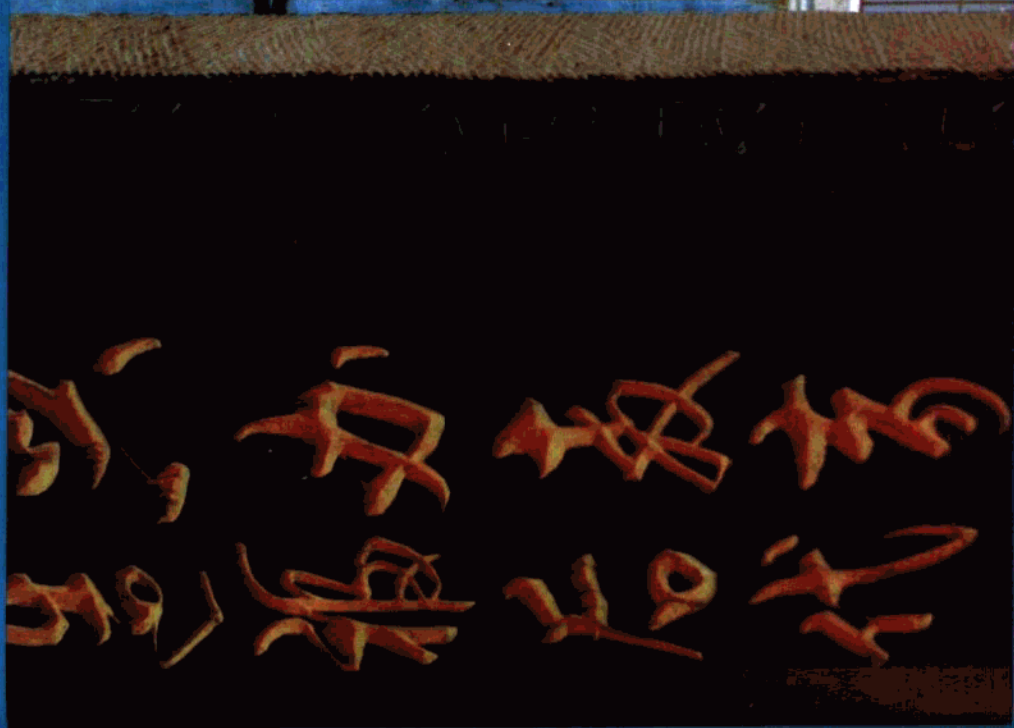


5. 教学用语的规定 教育法第12条规定：“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同时，少数民族的文化和语言文字也是我国文化的组成部分，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里，可以选用本民族的语言，也可以选用汉语作为教学用语。目前，我国许多民族地区的学校都开展了双语教学。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6. 各种形式的教育资助 教育法第37条规定：“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目前我国还有一部分地区的儿童，由于家庭经济困难，上不起学或中途辍学。在义务教育阶段，国家对他们实行减免杂费和提供助学金的制度，帮助他们能够接受教育。社会上也给予了热心的帮助，“希望工程”已使数万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国家鼓励和提倡社会捐资助学或在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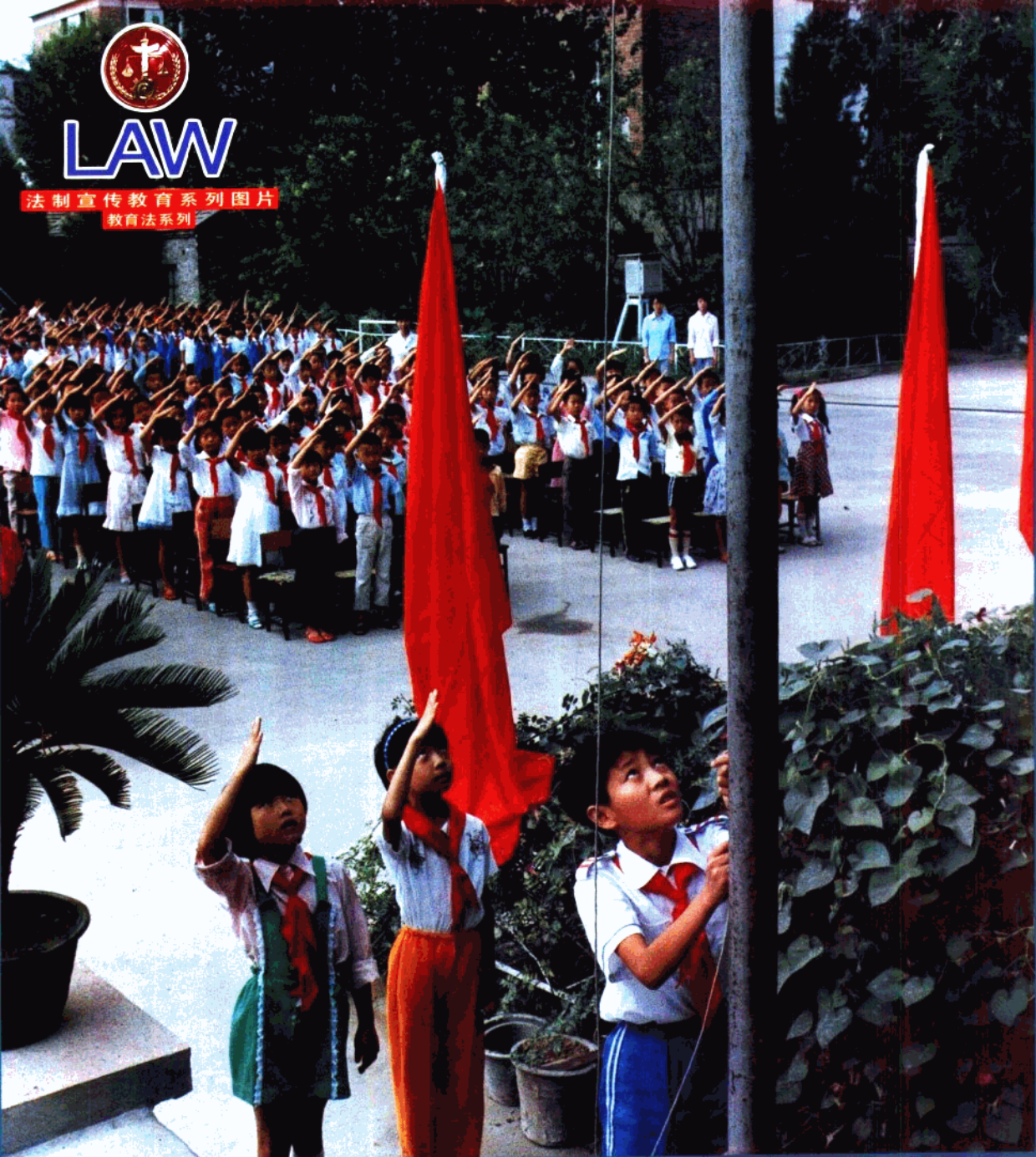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7.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教育帮助 教育法第39条规定：“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在未成年人群中，有极少数青少年由于种种原因，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对于轻微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国家和社会并未抛弃他们，而是通过建立工读学校等多种方式为他们创造了继续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和条件。教师、同学、家庭和社会应该配合社区的工读学校教育，不应该采取遗弃、鄙视和冷漠的态度对待他们。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8. 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法第2条、第9条以及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国家实施9年制义务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中小学，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当地基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最迟应在开学前15天，将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发给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中小学校不能拒绝接受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更不能借入学之机向学生及其父母乱收费用。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9. 适龄儿童应当接受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法第5、11条及实施细则规定：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岁。当儿童达到入学年龄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应该将他们送入学校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盲、聋哑和弱智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父母及其监护人不履行送其适龄子女入学或被监护人入学的职责，当地政府应采取批评教育等有效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拒不履行的，法院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10. 义务教育经费来源 义务教育法第10、12条以及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杂费；其他行政机关和学校不得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行制定收费的项目及标准；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 **鼓励社会力量办学**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
的基本要求，举办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各类学校。但应该具备下列基本条件：①与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相适应的校舍
和其他基本的教学设施；②具有按照编制标准配备的教师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教师来源；③具有一定的经济能
力，能够按照标准逐步配置教学仪器图书资料 and 文娱、体育、卫生器材。图为陕西省定边县张震情系家乡，自费办
起育才小学。经过几年努力已办成一所完全小学。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12. 不得侮辱学生的人格尊严 义务教育法第16条以及实施细则规定：教师和学校不得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
其它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品行有缺陷的、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予以帮助，不得歧视。目前，在我国的一
些地区，还时常发生教师或其他教职员工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致死、致伤的事件，对学生的身心造成严重的伤害。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应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或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图为上海浦东浦明附小
校长贾志敏周末向孩子们了解学习情况。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1.3. 义务教育机构的发展建设 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列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居住人口和义务教育实施计划协调；所需资金在城镇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者通过其它渠道筹措；在农村由乡、村负责筹措，县级人民政府对有困难的乡可酌情予以补助。在我国许多地区的新兴居住小区和村镇的建设中，地方政府应将设立义务教育机构纳入到发展规划中。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14、助学金制度的规定 义务教育法第10条及实施细则规定：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杂费。享受助学金的贫困生是指：初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困难地区、边远地区的小学及其他寄宿小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长及监护人可以按照本地区的具体规定，申请减免杂费或享受助学金。图为1996年度，倪天增助学金颁奖仪式上，倪天增夫人郑贞礼为家境贫困或父母双残却品学兼优的学生颁发证书。



LAW

法制宣传教育系列图片
教育法系列



1.5、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途径 我国有相当一部分残疾儿童，国家采取两种措施来安排他们接受正常的义务教育，一种是由地方政府设立专门的残疾人学校，有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和弱智儿童辅读学校；另外一种则是随班就读，即在普通中小学中，接收一部分残疾程度较轻、能够接受正常的普通初等教育的残疾儿童就读。学校不能拒绝符合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入学，在教育过程中也不得歧视他们，教师和学生应当积极帮助残疾生完成学业。图为北京第一聋人学校教师周晔在对学生进行听力语言康复教学。